

中国共产党

银川能源学院委员会文件

银能党〔2018〕9号

关于印发《银川能源学院党务和校务公开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中心）：

现将《银川能源学院党务和校务公开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银川能源学院党务和校务公开暂行办法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银川能源学院党务和校务公开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高校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务和校务公开的总体要求

（一）党务和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

实施党务公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为基本依据，以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提高党委班子驾驭全局、科学决策能力为目标，立足于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维护广大党员的民主权利，提高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充分调动全校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努力为银川能源学院快速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和良好环境。

实施校务公开是学校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有关加强基层民主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是全面落实“以生为本、尊师重教”办学理念的具体体现。做好校务公开工作，有利于调动广大师生员

工关心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职能部门规范办事行为，提高工作水平和效率，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加强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有利于增进社会各界对学校的了解和认识，争取更多的外部支持，提高办学能力和水平。

（二）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基本原则

1. 服务发展原则。要确保党务和校务公开服从和服务于学校的中心工作，促进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广泛凝聚全体师生员工的意愿和主张，不断促进党内民主和学校民主管理，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全体师生员工参与学校发展的积极性，为学校科学发展营造健康和谐的良好环境。

2. 依法依规原则。要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处理好公开与保密的关系，不断完善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制度体系，加强对党务和校务公开的监督检查，使党务和校务公开逐步走上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的轨道。

3. 真实公正原则。要始终面向基层，面向师生员工，坚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保证内容真实、程序公正、公开适时，尊重和保障广大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4. 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针对不同群体的需要，采取适当形式及时公开学校党务和校务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问题，注重形式和效果的统一，增强党务和校务公开的针对性和

实效性。

5. 民主集中原则。逐步完善学校党务和校务的管理和制约机制，既要引导组织广大党员及师生员工更好地参与党内和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又要支持学校党政领导、党政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行使职责，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广大党员、师生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党务和校务公开健康、有序地进行。

二、党务和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 党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凡属《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法规要求公开的内容，凡是学校党员、群众关注的重大事项的决策、部署和重要工作的开展、落实情况，只要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应依法在适当范围以适当方式，适时予以公开。

1. 全局工作方面：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研究制定涉及学校改革发展和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措施、重要工作部署情况；党组织任期目标、年度计划及完成情况等。

2. 思想建设方面：学校党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决定、意见和措施，重大活动安排及落实情况；组织理论学习、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专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等。

3. 组织建设方面：学校党务干部、党组织负责人的选拔、任

用、教育、培训、管理、奖惩情况；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召开民主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等情况；学校各级党组织及党务部门的设置、职责分工等基本情况；党组织换届选举、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评先评优、评估检查等情况。

4. 作风建设方面：学校党委贯彻“两个务必”、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的情况；各级党员干部在思想作风、学风、工作作风、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方面的情况；特别是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党员群众等方面的工作情况，以及集中整顿、专项纠风等工作的情况等。

5. 制度建设方面：学校党委制定的改革和完善党内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的各项制度，特别是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完善党委议事规则情况；保障党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及制定和落实党员责任目标的情况；党务工作流程以及党务工作者日常行为规范等。

6. 反腐倡廉建设方面：学校党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特别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的情况；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7. 党员群众关注的其他方面：党员群众认为有必要公开、不涉及党和国家秘密、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其他事项。

(二) 校务公开的主要内容

包括学校的机构设置、管理权限和基本职责；办事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操作标准；学校制定的具体办事制度、办法和要求及办事的步骤、时限等程序性规定；有关事项的处理结果；有关工作纪律及群众举报、投诉的途径和方法。

1. 向本校教职工公开的事项：

(1) 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2) 办学经费及其它各项收入的来源、支出及使用管理情况；

(3) 干部与教职工的岗位聘任、考核、晋升、奖惩、职称评定、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有关政策规定、程序及结果；

(4) 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基本状况和重要事项；

(5) 学校房屋、设备、设施等资产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6) 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大宗物资和大型仪器设备采购方案、招投标情况，工程验收结果及工程决算；

(7) 年度财务预决算及收支情况、业务接待费使用情况，以及各种行政服务性项目收费及使用情况；

(8) 党政领导干部履职、述职和考核、评议情况，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及其执行情况，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

情况；

(9) 教职工住房公积金、生活福利费、养老金和其他社会保障金情况与教职工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

(10) 有关其它重要事项。

2. 向本校学生公开的事项：

(1) 学校的办学思想、重大决策、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各项改革方案及实施情况；

(2) 课程设置、教学计划、教学规章，学籍、学历的取得和取消，学生转学、转专业、休学等教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办法；

(3) 学生宿舍、医院、食堂、浴室、治安、交通等公共事务的管理办法；

(4) 食堂承租招标及饭菜价格等情况；

(5) 学生奖、贷、助学金政策、数量、评定程序及结果；

(6) 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及严重违纪处理结果；

(7) 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和推荐工作规程；

(8) 学生课外活动（第二课堂）和社会实践的政策、资源及其组织管理；

(9) 与学生有关的其它重要事项。

3. 向社会公开的项目：

(1) 学校改革、建设、发展的概况和重大事项；

(2) 学校各类招生政策、计划、程序及录取结果；

(3) 收费的项目、标准、依据、程序、时间和代收代办的项目；

(4) 社会关注和需要知情的其它事项。

三、党务和校务公开的主要途径

(一)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基本程序

党务和校务公开要结合上级要求、学校实际、教职工意愿、社会关注、学生要求等，由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党务和校务公开事项的内容、形式、范围、时限等，按照提出、审核、审批和实施的基本程序及时主动公开，公开的重要事项和特定事项须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二)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基本形式

1. 会议形式。通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专题工作会议等会议形式公开党务和校务。

2. 公文形式。通过下发公告、通报、通知等各种文件公开党务和校务。

3. 其他形式。通过在学校显要位置设置党务和校务公开专用公告栏，发挥校报、校刊、广播、网络、电子信箱、学生手册等形式公开党务和校务。

(三) 党务和校公开的时限

根据党务和校务公开的项目、内容，分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三种公开时限。除法律法规和上级有特别的规定时限

外，公开起始时限一般不得超过党务和校务事项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公开截止时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四、党务和校务公开的保障

（一）加强党务和校务公开的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银川能源学院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执行校长任组长，一名副书记和一名副校长任副组长，党政办公室、纪委、党务工作部、工会、教代会、学生会以及其它党政职能部门和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小组成员。

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基本职责是：研究确定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重大事项；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协调各部门的关系；将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到各有关部门，指导和督促它们各负其责；制定和落实具体方案、措施，并将其纳入部门管理程序，保证公开工作的经常化、规范化。

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党务和校务公开的日常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政办公室主任兼任，党务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财务处、资产处等部门和工会、团委各派一名干部为成员，参与办公室具体工作。

（二）加强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考核监督

1. 为保证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学校将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月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公开通报，进行奖惩。

2. 工会、学生对属于校务公开范围之内的事项有质询权，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责成有关部门及时做出答复。

3. 各职能部门、各学院（部）应根据本办法的精神，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公开办事制度及措施，并尽快向广大师生员工公布。

本暂行办法由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委员

中共银川能源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2日印发